附件1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3年卫生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评分细则**

一、总体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评委根据申报人提供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为赋分依据。

二、考核要素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采取量化打分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评分机制，具体为基础分值、临床工作能力分值、教学业绩成果分值、科研业绩成果分值、面试答辩分值及扣分。

三、考核标准及方法

考核总分100分。基础分值40分（资格年限分值22分、学历（学位）分值8分、岗位授分分值10分），根据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赋分。临床工作能力15分、教学业绩成果15分、科研业绩成果15分、面试答辩15分，根据申报人提供材料及答辩水平按照考核标准授予分值。

**（一）基础分值40分**

1、资格年限22分：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年限，1.5分/年，最高22分。

2、学历（学位）分值8分：

|  |  |  |
| --- | --- | --- |
| 学历 | 毕业证学位证 | 分值 |
| 博士研究生 | 双证 | 8分 |
| 单证 | 5分 |
| 硕士研究生 | 双证 | 4分 |
| 单证 | 3分 |
| 大学本科 |  | 2.5分 |
| 大学专科 |  | 2分 |

3、岗位授分10分：

|  |  |  |
| --- | --- | --- |
| 岗位 | 科室 | 分值 |
| 医疗、护理岗 | 急诊科、重症医学科一部、重症医学科二部、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病房、儿科病房、儿科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科 | 10分 |
| 医疗、护理、医技岗 | 内分泌科、肾内科、消化内科病房、血液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病房、全科医学科、肿瘤内科、风湿免疫科、心脏大血管外科、胸外科、胃肠外科、甲乳外科、肝胆胰脾外科、血管外科、泌尿外科病房、神经外科病房、骨科、妇产科病房、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病房、眼科病房、麻醉科、感染科、皮肤性病科病房、老年医学中心、中医科、蒙医科、日间病房、放射治疗科、口腔科病房、儿科门诊、职业康复科（病房） | 9.5分 |
| 医疗、医技 | 器官分配获取科、整形美容烧伤科、近视眼激光治疗中心、口腔科、生殖医学中心、临床营养科、影像诊断科、核医学科、高压氧科、病理科、介入放射科、药学部、临床检验中心、健康管理中心、超声医学科、心电图室、肌电图室、脑电图室、心向量、物理康复治疗科、理疗科 |
| 护理 |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妇产科门诊、中医科门诊、蒙医科门诊、放射治疗科门诊、眼科门诊、口腔科门诊、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门诊、皮肤性病科门诊、泌尿外科门诊、神经内科门诊、神经外科门诊、心电图室、睡眠中心、临床营养科、高压氧科、临床检验中心（含输血科）、生殖医学中心、健康管理中心、近视眼激光治疗科、器官分配获取科、超声诊断科、病理科、影像诊断科、核医学科、介入放射科、腹膜透析中心、胃肠镜中心、肺功能室、气管镜室、物理康复治疗科、理疗科、整形美容烧伤科、病房专职做处置室工作、病房专职操作仪器设备工作、病房做康复治疗工作的护理人员 | 9分  |
| 医疗、医技岗、护理 |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药物临床实验机构、医务部、护理部、公共卫生部 |
| 医疗、护理、医技岗 | 党委办公室、医院办公室、纪检监察处、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教学部（内蒙古自治区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所）、质量管理部、医疗保险部、信息管理部、后勤保障部、审计部、国有资产管理部、科研部、医学工程部、门诊部、医疗发展部、群团工作部、医学模拟中心、口腔医学院、营养部、幼儿园、外语教研室、验光配镜中心、科室专职秘书岗位人员 | 8.5分 |

注：已办理调动手续人员按现有岗位授分。

**（二）临床工作能力60分（占25% ）**

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材料参加评审；符合条件的病案或专题报告均可按照标准得分，如提供的病案或专题报告中不符合以下要求时，则不加分。提交近五年业绩成果（2019年—2023年11月25日）

* **申报主任医师（60分）**：
1. **病案（设病床科室）或专题报告（不设病床科室）（50分）：**

**（1）病案（设病床科室）（50分）**

**提供40份病案号，由病案室查询，专家评审。**

①复杂问题病案30份（45分）：

作为副主任医师提供近五年针对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30份，每年度6份病案。

非手术科室须参考《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选用疑难重症诊治或关键医疗技术中的病种，病种要求在记录中体现主持或参与。手术科室须参考《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四级手术目录和微创手术目录（第二版）》，根据医师手术分级授权，在术中体现主刀或一助。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30份病案中随机抽选20份进行评分。分值如下：

a.病案书写质量（5分）：

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病案需体现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符合率、手术相关记录完整率。

|  |  |
| --- | --- |
| 名称 | 分值/份 |
| 病案书写规范及落实情况（含病案首页） | 0—0.1分/份 |
| 病案内涵质量（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符合率、手术相关记录完整率） | 0—0.2分/份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b.疑难重症或手术级别（微创手术）(40分）:

b.1非手术科室：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 主持 | 参与 |
| 疑难重症诊治 | 0—2分/份 | 0—1分/份 |
| 关键医疗技术 | 0—2分/份 | 0—1分/份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b.2手术科室：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 主刀 | 一助 |
| 四级手术（微创手术） |  | 0—1分/份 |
| 三级手术（微创手术） | 0—2分/份 |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②病案讨论及抢救10份（5分）：

作为副主任医师提供近五年主持疑难危重病例讨论或主持抢救病案10份,每年2份，从10份中随机抽选5份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 主持 | 参与 |
| 疑难危重病案讨论/抢救 | 0—1分/份 | 0—0.5分/份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2）专题报告（不设病床科室）（50分）**

作为副主任医师提供近五年针对复杂问题、疑难报告及高难项目、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业务工作不同维度的专题报告3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每份专题报告须提供佐证材料（提供由本人签字（签发）的佐证材料不得重复），要求如下：

1. 专题报告1：（20分）

作为副主任医师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的专题报告。须提供近五年达到现任职称岗位能力要求的复杂问题检查（检验）报告单30例，每年提供6例报告（含危急值报告单）。在30例报告单中随机抽选15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1内容及字数要求 | 0—5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1分/例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1. 专题报告2：（20分）

作为副主任医师主持或参与《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中诊治疑难重症疾病及开展关键技术报告，主持或参与多学科会诊（提供多学科会诊记录复印件，由主持会诊科室主任签字，由医务部确认盖章）或开展高难项目（须提供报告单，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或疑难标本处理及结果报告（须附标本处理说明，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30例，每年提供6例报告。在30例报告单中随机抽选15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2内容及字数要求 | 0—5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1分/例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1. 专题报告3：（10分）

 作为副主任医师主持或参与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须提供报告单，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提供报告10例，每年提供2例。在10例报告中随机抽选4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 主持 | 参与 |
| 符合专题报告3内容及字数要求 | 0—2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2分/份 | 0—1分/份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2.技术申报（10分）**

申报限制类医疗技术与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评分部门：医务部；评分依据：医务部备案登记）

|  |  |
| --- | --- |
| 名称 | 分值/项 |
| 限制类医疗技术 | 7分/项 |
| 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 | 4分/项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申报副主任医师**：

**1. 病案（设病床科室）或专题报告（不设病床科室）（50分）：**

（1）病案（设病床科室）（50分）：

提供30份病案号，由病案室查询，专家评审。（50分）

作为主治医师提供近五年针对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30份，每年6份病案。

非手术科室须参考《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选用疑难重症诊治或关键医疗技术中的病种，病种要求在记录中体现主持或参与。手术科室须参考《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四级手术目录和微创手术目录（第二版）》，根据医师手术分级授权，在术中体现主刀或一助。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30份病案中随机抽选20份进行评分。分值如下：

①病案书写质量（10分）：

病案须符合《病案书写规范》。病案需体现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符合率、手术相关记录完整率。

|  |  |
| --- | --- |
| 名称 | 分值/份 |
| 病案首页书写规范 | 0—0.1分/份 |
| 病案书写基本规范及落实情况 | 0—0.1分/份 |
| 病案内涵质量（重大检查记录符合率、抗菌药物使用记录符合率、手术相关记录完整率） | 0—0.3分/份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②疑难危重或手术级别（微创手术）(40分):

②.1非手术科室：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 主持 | 参与 |
| 疑难重症诊治 | 0—2分/份 | 0—1分/份 |
| 关键医疗技术 | 0—2分/份 | 0—1分/份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②. 2手术科室：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 主刀 | 一助 |
| 三级手术（微创手术） |  | 0—1分/份 |
| 二级手术 | 0—2分/份 |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2）专题报告（不设病床科室）（50分）

作为主治医师提供近五年针对复杂问题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工作、疑难报告及高难项目不同维度的专题报告2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每份专题报告须提供佐证材料（提供由本人签字（签发）的佐证材料不得重复），要求如下：

1. 专题报告1：（25分）

作为主治医师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工作的专题报告。须提供近五年达到现任职称岗位能力要求的复杂问题检查（检验）报告单30例，每年提供6例报告（含危急值报告单）。在30例报告单中随机抽选20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1内容及字数要求 | 0—5分 |
| 由本人签字（签发）疑难病例检查 | 0—1分/例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1. 专题报告2：（25分）

作为主治医师主持或参与《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中诊治疑难重症疾病及开展关键技术报告，主持或参与多学科会诊（提供多学科会诊记录复印件，由主持会诊科室主任签字，由医务部确认盖章）或开展高难项目（须提供报告单，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或疑难标本处理及结果报告（须附标本处理说明，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30例，每年提供6例报告。在30例报告单中随机抽选20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2内容及字数要求 | 0—5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1分/例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2.技术申报（10分）**

申报限制类医疗技术与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评分部门：医务部；评分依据：医务部备案登记）

|  |  |
| --- | --- |
| 名称 | 分值/项 |
| 限制类医疗技术 | 7分/项 |
| 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 | 4分/项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申报主任护师：**

**专题报告（60分）**

能够提供反映作为副主任护师近五年负责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实施危重症病人护理工作、攻克复杂重大护理问题，独立解决护理教学、护理管理等相关问题，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护理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不同维度的专题报告3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每份专题报告须提供佐证材料（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得重复），要求如下：

1. 专题报告1：（20分）

作为副主任护师精通护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可独立解决临床护理、护理教学、护理管理等相关问题，具备指导管理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内容可体现专科护理和护理质控、承办学术会议或培训班、硕士研究生导师、承担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等相关情况。提供近五年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累计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1内容及字数要求 | 0—10分 | 累计加分不超10分 |
| 院级护理质控组 | 2分 | 累计加分不超3分 |
| 专科护理 | 组长 | 2分 |
| 组员 | 1分 |
| 本人承办学术会议/培训班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第一导师 | 3分 | 加分最高3分 |
|  导师资格 | 2分 |
| 承担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负责人 | 2分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自治区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或一个月以上专科培训班班主任 | 2分 |

1. 专题报告2：（20分）

作为副主任护师能够实施危重症病人护理工作，攻克复杂重大护理问题。内容可体现在院内外护理会诊及专科护理门诊坐诊情况、获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批限制类医疗技术与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运用质量工具开展专项活动中获得的表彰。提供近五年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累计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2内容及字数要求 | 0—10分 | 累计加分不超10分 |
| 院外护理会诊 | 1分/例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院内护理会诊 | 0.5分/例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专科护理门诊坐诊 | 1分/次 |
| 获批继续教育 | 国家级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自治区级 | 0.5分/项 |
| 获批限制类医疗技术、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运用质量工具开展专项活动中的表彰 | 国家级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自治区级 | 0.5分/项 |

1. 专题报告3：（20分）

作为副主任护师围绕近五年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护理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内容可体现夜班次数、获得人才荣誉、参加学会等。提供近五年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累计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3内容及字数要求 | 0—10分 | 累计加分不超10分 |
| 夜班累计班次 | 40—47个 | 0.5分 | 加分最高5分 |
| 48—59个 | 1分 |
| 60—79个 | 2分 |
| 80—99个 | 3分 |
| 100—149个 | 4分 |
| 150及以上 | 5分 |
| 人才荣誉 | 国家级（南丁格尔奖/五一劳动奖/五四青年奖/中华护理杰出护理工作者）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自治区级（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 | 0.5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1分 |
| 参加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医学会大会 | 大会发言 | 1分/次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壁报交流 | 0.5分/次 |

* **申报副主任护师：**

**专题报告（60分）**

作为主管护师近五年实施危重症病人护理工作、攻克复杂护理问题，解决护理教学、护理管理等相关问题、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护理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不同维度的专题报告2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每份专题报告须提供佐证材料（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得重复），要求如下：

1. 专题报告1：（30分）

作为主管护师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悉本专业的国内外护理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可解决临床护理、护理教学、护理管理等相关问题。内容可体现夜班次数、获得人才荣誉、参加学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指南专家共识情况、获批限制类医疗技术与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等。提供近五年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累计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1内容及字数要求 | 0—15分 | 累计加分不超15分 |
| 夜班累计班次 | 40—47个 | 0.5分 | 加分最高5分 |
| 48—59个 | 1分 |
| 60—79个 | 2分 |
| 80—99个 | 3分 |
| 100—149个 | 4分 |
| 150及以上 | 5分  |
| 人才荣誉 | 国家级（南丁格尔奖/五一劳动奖/五四青年奖/中华护理杰出护理工作者）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自治区级（优秀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者） | 0.5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1分 |
| 参加中华护理学会/中华医学会大会 | 大会发言 | 1分/次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壁报交流 | 0.5分/次 |
|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指南、专家共识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3分 |
| 获批限制类医疗技术、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1. 专题报告2：（30分）

作为主管护师能够实施危重症病人护理工作，攻克复杂重大护理问题。内容可体现专科护理和护理质控、在院内外护理会诊及专科护理门诊坐诊情况、获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承办学术会议或培训班、运用质量工具开展专项活动中获得的表彰、承担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等相关情况。提供近五年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累计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2内容及字数要求 | 0—15分 | 累计加分不超15分 |
| 院级护理质控组 | 2分 | 累计加分不超3分 |
| 专科护理 | 组长 | 2分 |
| 组员 | 1分 |
| 院外护理会诊 | 1分/例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院内护理会诊 | 0.5分/例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专科护理门诊坐诊 | 1分/次 |
| 获批继续教育 | 国家级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自治区级 | 0.5分/项 |
| 本人承办学术会议/培训班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运用质量工具开展专项活动中的表彰 | 国家级 | 1分/项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自治区级 | 0.5分/项 |
| 承担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负责人 | 2分 | 累计加分不超2分 |
| 自治区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基地或一个月以上专科培训班班主任 | 2分 |

* **申报主任技师（检验师）：**
1. **专题报告（50分）**

提供近五年针对复杂问题、疑难报告及高难项目、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业务工作不同维度的专题报告3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每份专题报告须提供佐证材料（提供由本人签字（签发）的佐证材料不得重复），要求如下：

* 1. 专题报告1：（20分）

作为副主任技师（检验师）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的专题报告。须提供近五年达到现任职称岗位能力要求的复杂问题检查（检验）报告单30例，每年提供6例报告（含危急值报告单）。在30例报告单中随机抽选15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1内容及字数要求 | 0—5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1分/例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②专题报告2：（20分）

作为副主任技师（检验师）主持或参与《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中疑难重症疾病及开展关键技术报告，主持或参与多学科会诊（提供多学科会诊记录复印件，由主持会诊科室主任签字，由医务部确认盖章）或开展高难项目（须提供报告单，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或疑难标本处理及结果报告（须附标本处理说明，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30例，每年提供6例报告。在30例报告单中随机抽选15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2内容及字数要求 | 0—5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1分/例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③专题报告3：（10分）

 作为副主任技师（检验师）主持或参与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须提供报告单，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提供报告10例，每年提供2例。在10例报告中随机抽选4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 主持 | 参与 |
| 符合专题报告3内容及字数要求 | 0—2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2分/份 | 0—1分/份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1. **技术申报（10分）**

申报限制类医疗技术与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评分部门：医务部；评分依据：医务部备案登记）

|  |  |
| --- | --- |
| 名称 | 分值/项 |
| 限制类医疗技术 | 7分/项 |
| 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 | 4分/项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申报副主任技师（检验师）：**

**1．专题报告（50分）**

作为主管技师（检验师）提供近五年针对复杂问题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工作、疑难报告及高难项目不同维度的专题报告2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每份专题报告须提供佐证材料（提供由本人签字（签发）的佐证材料不得重复），要求如下：

①专题报告1：（25分）

作为主管技师（检验师）解决本专业复杂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工作的专题报告。须提供近五年达到现任职称岗位能力要求的复杂问题检查（检验）报告单30例，每年提供6例报告（含危急值报告单）。在30例报告单中随机抽选20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1内容及字数要求 | 0—5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1分/例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②专题报告2：（25分）

作为主管技师（检验师）主持或参与《三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指南（2016年版）》中疑难重症疾病及开展关键技术报告，主持或参与多学科会诊（提供多学科会诊记录复印件，由主持会诊科室主任签字，由医务部确认盖章）或开展高难项目（须提供报告单，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或疑难标本处理及结果报告（须附标本处理说明，科室主任签字并盖章）30例，每年提供6例报告。在30例报告单中随机抽选20例报告单进行评分。

|  |  |
| --- | --- |
| 名称 | 分值 |
| 符合专题报告2内容及字数要求 | 0—5分 |
| 报告单符合条件 | 0—1分/例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25分。

**2.技术申报（10分）**

申报限制类医疗技术与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评分部门：医务部；评分依据：医务部备案登记）

|  |  |
| --- | --- |
| 名称 | 分值/项 |
| 限制类医疗技术 | 7分/项 |
| 自我管理类医疗技术 | 4分/项 |

注：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三）教学业绩成果60分（占25%）**

**1.教学立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经费** | **分值** |
| 国家级教育教学课题 | — | — | 主持人20分/项目 |
| 省部级教育教学课题 | — | — | 主持人8分/项目 |
| 本专业厅局级教育教学课题 | — | — | 主持人4分/项目 |

**2.教学获奖**

|  |  |
| --- | --- |
| **获奖名称** | **排名/分值** |
| **排名**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 主持人 | 25分/项 | 20分/项 | 15分/项 |
| 第二参与人 | 10分/项 | 8分/项 | 4分/项 |
| 第三参与人 | 9分/项 | 6分/项 | 3分/项 |
| 第四参与人 | 8分/项 | 5分/项 | 2分/项 |
| 第五参与人 | 7分/项 | 4分/项 | 1分/项 |
| 第六参与人 | 6分/项 | 3分/项 | — |
| 第七参与人 | 5分/项 | 2分/项 | — |
| 第八参与人 | 4分/项 | 1分/项 | — |
| 第九参与人 | 3分/项 | 1分/项 | — |
| 厅局级教学成果奖 | 主持人 | 10分/项 | 8分/项 | 6分/项 |
| 第二参与人 | 5分/项 | 4分/项 | 2分/项 |
| 第三参与人 | 4分/项 | 3分/项 | 1分/项 |
| 第四参与人 | 3分/项 | 2分/项 | — |
| 第五参与人 | 2分/项 | 1分/项 | — |

**3.教材**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 |
|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的重要章节（5000字以上）。 | 14分／部 | 12分／部 | 10分／部 |
| 适用于专科、本科、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授课使用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涵盖的人民卫生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的重要章节（5000字以上）。 | 12分／部 | 10分／部 | 8分／部 |
| 适用于专科、本科、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等授课使用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的教材的重要章节（5000字以上）。 | 8分／部 | 6分／部 | 4分／部 |
| 适用于专科、本科、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等授课使用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非国家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重要章节（10000字以上）。 | 1分／部 | 1分／部 | 0.5分／部 |

**4.教学竞赛**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型**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教学比赛获奖 | 15分 | 12分 | 10分 |
| 省部级教学比赛获奖 | 10分 | 8分 | 6分 |
| 厅局级教学比赛获奖 | 8分 | 6分 | 4分 |
| 院级教学比赛获奖 | 6分 | 4分 | 2分 |
| 内蒙古医科大学临床教师岗位胜任力／技能竞赛个人赛、团体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算，不累计加分） | 10分 | 8分 | 6分 |
| 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 主讲20分参与16分 | 主讲18分参与14分 | 主讲16分参与12分 |
| 省部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 主讲16分参与12分 | 主讲14分参与10分 | 主讲12分参与8分 |
| 厅局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 主讲12分参与8分 | 主讲10分参与6分 | 主讲8分参与4分 |
| 院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 主讲8分参与4分 | 主讲6分参与2分 | 主讲4分参与1分 |

**5.临床教学**

|  |  |
| --- | --- |
| 教学类别 | 分值 |
| 近三学年承担本科、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培训、考核累计每学年平均学时数 | 16-24学时2分，25-32学时3分，32学时以上4分 |
| 近三学年承担本科、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学查房、典型病例讨论、讲座／小讲座, 出科考试、监考累计每学年平均次数 | 5-10次2分，11-15次3分，15次以上4分 |
| 近三年参与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或毕业实习指导的编写/担任临床教学虚拟教研室主任 | 2分 |
| 近三学年承担临床医学专业卓越医生班的授课/担任临床教学虚拟教研室副主任或秘书 | 1.5分 |

**6.指导学生比赛获奖**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脱产指导教师** | **非脱产指导教师** |
| 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 12分 | 4分 |

**7.指导学生科研立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经费** | **分值** |
| 国家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第一指导教师6分/项目 |
| 省部级学生科研项目 | — | — | 第一指导教师3分/项目 |

**8.指导学生科技竞赛获奖**

|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型**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科技竞赛获奖 | 12分 | 10分 | 8分 |
| 省部级科技竞赛获奖 | 8分 | 6分 | 4分 |
| 厅局级科技竞赛获奖 | 4分 | 3分 | 2分 |

**9.护理比赛**

|  |
| --- |
| ①专业操作技能比赛 |
| **比赛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10 | 8 | 6 |
| 省部级 | 8 | 6 | 4 |
| 厅局级 | 6 | 4 | 2 |
| 院级 | 4 | 2 | 1 |
| ②讲课比赛 |
| **比赛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8 | 7 | 6 |
| 省部级 | 7 | 6 | 5 |
| 厅局级 | 6 | 5 | 4 |
| 院级 | 5 | 4 | 3 |
| 中华护理学会 | 7 | 6 | 5 |
| 省部级护理学会 | 6 | 5 | 4 |
| ③创新比赛 |
| **比赛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7 | 6 | 5 |
| 省部级 | 6 | 5 | 4 |
| 厅局级 | 5 | 4 | 3 |
| 院级 | 3 | 2 | 1 |
| 中华护理学会 | 6 | 5 | 4 |
| 省部级护理学会 | 5 | 4 | 3 |

**（四）科研业绩成果60分（占25%）**

**1.科研立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科研项目经费** | **分值** |
| 国家级项目 |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国际合作项目/重大研究计划的重点项目等具有相同等级的重点项目 | — | 主持人：35分 |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 — | 主持人：30分 |
|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 主持人：25分 |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 — | 主持人：20分 |
|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子课题 | — | 负责人：12分 |
| 省部级项目 |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内蒙古科技计划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40（含）万元及以上 | 主持人：10分 |
| 20（含）—40万元 | 主持人：8分 |
| 20万元以下 | 主持人：6分 |
| 厅局级项目 |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内蒙古自治区卫健委、内蒙古医科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科研创新团队及青年科技英才等 | — | 主持人：4分 |
| 院级项目 | 附属医院科研项目 | — | 主持人：1分 |

**2.科研获奖**

|  |  |
| --- | --- |
| **获奖名称** | **排名/分值** |
| **排名**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中华医学会 | 主持人 | 30分/项 | 25分/项 | 20分/项 |
|
| 第二参与人 | 15分/项 | 10分/项 | 8分/项 |
| 第三参与人 | 14分/项 | 9分/项 | 6分/项 |
| 第四参与人 | 13分/项 | 8分/项 | 5分/项 |
| 第五参与人 | 12分/项 | 7分/项 | 4分/项 |
| 第六参与人 | 11分/项 | 6分/项 | 3分/项 |
| 第七参与人 | 10分/项 | 5分/项 | 2分/项 |
| 第八参与人 | 9分/项 | 4分/项 | 1分/项 |
| 第九参与人 | 8分/项 | 3分/项 | — |
| 第十参与人 | 7分/项 | 2分/项 | — |
| 第十一参与人 | 6分/项 | — | — |
| 第十二参与人 | 5分/项 | — | — |
| 第十三参与人 | 4分/项 | — | — |
| 第十四参与人 | 3分/项 | — | — |
| 第十五参与人 | 2分/项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 | 排名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主持人 | 30分/项 | 25分/项 | 20分/项 | 15分/项 |
| 第二参与人 | 15分/项 | 10分/项 | 8分/项 | 4分/项 |
| 第三参与人 | 14分/项 | 9分/项 | 6分/项 | 3分/项 |
| 第四参与人 | 13分/项 | 8分/项 | 5分/项 | 2分/项 |
| 第五参与人 | 12分/项 | 7分/项 | 4分/项 | 1分/项 |
| 第六参与人 | 11分/项 | 6分/项 | 3分/项 |  |
| 第七参与人 | 10分/项 | 5分/项 | 2分/项 |  |
| 第八参与人 | 9分/项 | 4分/项 | 1分/项 |  |
| 第九参与人 | 8分/项 | 3分/项 | 1分/项 |  |
| 第十参与人 | 7分/项 | 2分/项 | 1分/项 |  |
| 第十一参与人 | 6分/项 | 2分/项 | 1分/项 |  |
| 第十二参与人 | 5分/项 | 2分/项 | 1分/项 |  |
| 第十三参与人 | 4分/项 | 2分/项 | 1分/项 |  |
| 第十四参与人 | 3分/项 | 2分/项 | 1分/项 |  |
| 第十五参与人 | 2分/项 | 2分/项 | 1分/项 |  |
| 第十六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十七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十八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十九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一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二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三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四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五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六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七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八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二十九参与人 | 2分/项 |  |  |  |
| 第三十参与人 | 2分/项 |  |  |  |
| 自治区中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 20分/项 |
| 自治区特别贡献奖 | 30分/项 |
| 厅局级 | 主持人 | 10分/项 | 8分/项 | 6分/项 |
|
| 第二参与人 | 5分/项 | 4分/项 | 2分/项 |
| 第三参与人 | 4分/项 | 3分/项 | 1分/项 |
| 第四参与人 | 3分/项 | 2分/项 | — |
| 第五参与人 | 2分/项 | 1分/项 | — |

**3.科研论文**

要求：①通讯作者的职称应高于第一作者，否则视为无效。

②所发表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

③所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不予赋分,增刊赋分为正刊赋分分值的50%。

④对于SCI论文分区的认定，以文章发表当年内蒙古大学图书馆检索报告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论文类型** | **级别** | **第1-5篇** | **第6-10篇** | **10篇后** |
| SCI | Q1 | 10分/篇 |
| Q2 | 8分/篇 | 6分/篇 | 4分/篇 |
| Q3 | 6分/篇 | 4分/篇 | 2分/篇 |
| Q4 | 4分/篇 | 3分/篇 | 1分/篇 |
| 中华系列、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 — | 6分/篇 | 4分/篇 | 2分/篇 |
|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 — | 3分/篇 | 1分/篇 | — |
| **4.著作** |  |  |  |  |
| **著作类型** | **主编** | **副主编** | **参编** | **备注** |
| 高质量学术著作：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涵盖的人民卫生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与所从事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学术著作 | 10分／部 | 8分／部 | 6分／部 | 主编、副主编要求5万字及以上，参编要求2万字及以上 |
| 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的与所从事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学术著作 | 6分／部 | 4分／部 | 2分／部 | 主编、副主编要求5万字及以上，参编要求2万字及以上。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非国家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与所从事本专业技术相关的学术著作 | 1分／部 | 1分／部 | 0.5分／部 | 主编、副主编要求5万字及以上，参编要求2万字及以上。本项最高得分2分 |

**5.人才工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分值** |
| 国家级项目 |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35 |
| 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30 |
| 省部级项目 | 内蒙古杰出人才奖 | 30 |
| 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 | 25 |
| 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层次 | 15 |
| 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二层次 | 10 |
| 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三层次 | 8 |
|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培养人选 | 15 |
|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创新团队带头人 | 15 |
|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一层 | 8 |
| 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二层 | 5 |
| 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一层次 | 8 |
| 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二层次 | 5 |
| 厅局级项目 | 内蒙古医科大学“致远”人才计划“治学”一类 | 5 |
| 内蒙古医科大学“致远”人才计划“治学”二类 | 4 |
| 内蒙古医科大学“致远”人才计划“治学”三类 | 3 |
| 内蒙古医科大学“致远”人才计划“善学” | 2 |

**（五）面试答辩60分（占25%）**

评审小组专家根据申报人自述及回答问题情况，从专业知识（20分）、专业特长（20分）和专业能力（20分）三方面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自述内容（时长不超过五分钟）：

（1）医疗岗位：（非手术）主持或参与疑难危重（罕见）病诊治及病例讨论、抢救完成的数量和病种情况；（手术）根据医师手术分级授权情况，评价相应级别手术数量；（不设病床）主要围绕个人临床业务综合能力，针对复杂疑难问题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工作；

（2）护理岗位：主要围绕个人临床护理服务综合及学术能力，包括护理分层层级（N0-N4）相应岗位要求的工作内容情况，评价主持/参加/指导护理业务查房、疑难病例讨论的数量、组织指导护理计划、参加业务学习及培训、危重患者抢救数量及专业特长、组织教学查房、实习生小讲座、入科宣教、实习生技能培训、出科座谈。

（3）医技岗位：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工作；独立解决复杂重大医疗技术问题；技术操作完成情况（质量及数量）。

**（六）扣分项目（近五年：2019年—2023年11月25日）**

1.内蒙古医科大学认定的一级教学事故扣10分、二级教学事故扣5分、三级教学事故扣3分。（评分部门：教务部；评分依据：医科大文件）

2.未完成（指令性任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任务或政府行政部门指派的工作一次扣4分；未完成医院指派的工作一次扣2分；未完成医院指派的会诊一次扣2分、下乡任务一次扣2分。（评分部门：医务部/护理部；评分依据：医务部/护理部备案登记）

3.违反行风“九项准则”扣5分。（评分部门：医务部；评分依据：医务部备案登记）

4. 质量管理扣分(评分部门:质量管理部;评分依据:质量考核通报)

10＜质量管理考核扣分≤15分，扣1分；

15＜质量管理考核扣分≤20分，扣2分;

20＜质量管理考核扣分≤25分，扣3分;

质量管理考核扣分＞25分，扣4分。